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6〕5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稿）》经学院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稿）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学士学位授予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二) 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毕业考核、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达到毕业要求。

(三) 未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失去学位申请资格。

(四) 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 及以上(少数民族特招生的主要课程绩点不受此条限制)。

(五) 英语水平方面(少数民族特招生的英语水平不受此条限制)：

1.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

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35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高考生学位授予外语水平应达到相应语种四级成绩 50 分，退役士兵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性英语水平考试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 50 分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 45 分及以上；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六) 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一级考试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因各种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2. 在校学习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已解除者；

3. 在校期间不符合第二条规定者；

4.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5.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6.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7.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生毕业时因不满足第二条规定未获得学位者，可于毕业后 2 年内申请返校参加课程重修或全国性英语、计算机水

平考试，考试合格后，可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学位时间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时间确定。

第三章 学士学位破格授予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第三条第二项情况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如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二）记过处分须获得院级及以上学业相关表彰一次，留校察看处分须获得院级及以上学业相关表彰两次；

（三）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0 及以上者；

（四）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完兵役，或毕业时应征入伍，并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者。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若没有达到本细则中第二条第（四）项者，但是满足本条第（一）项，同时满足本条（二）（三）（四）项之一者，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如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1.80-2.00 之间。

（二）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三）在校期间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得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

以上奖项（团队须排名第一）（竞赛名称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科竞赛认定清单》执行）；

（四）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学生如满足以上规定，可于毕业当年申请替代第二条第（四）项，毕业当年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生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申请，并在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学位资格初审。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因满足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单独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位资格复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及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并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原则上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不再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位资格审批。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提交材料进行集中评议、审核、表决，形成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表决通过者，由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评价结论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视为无异议。

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异议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拟处理意见，拟处理意见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后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达申请人。

学院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相关结论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视为无异议。

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异议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拟处理意见，拟处理意见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后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达申请人。

学位复核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如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位复核决定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南医大康发〔2025〕72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